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1) 履行復牌指引；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其他並表實體統稱為「本集團」，各稱為「陆金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刊發之多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5年1月28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停牌」）；(2)聯交所於2025年3月21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以及於2026年4月24日向本公司發出之經修訂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3)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之變動，以及成立董事層面的特別委員會及管理層層面的執行委員會，以推行內部監控系統優化措施；(4)委聘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並由一家非本公司核數師的國際諮詢公司的法證會計師支持（統稱「調查團隊」），進行獨立調查及補充調查（「獨立調查」）；(5)委聘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就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提供整改建議（「內部監控審查」），以及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及結果；(6)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狀況之季度更新公告；及(7)本公司核數師之變更、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提交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F表格年度報告、重述截

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履行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復牌指引(a)：對(i)所提及的交易；(ii)貸款交易(以識別任何其他性質類似的實體及／或交易)；及(iii)先前未併入陸金所財務報表的本公司若干員工招待費用以及其在適用法律下的涵義(如有)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整改措施

審計委員會已委聘調查團隊，對所提及的交易、貸款交易以及本公司若干員工透過眾勢申報的若干招待費用展開獨立調查。

獨立調查已完成。根據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與所提及的交易、貸款交易及招待費用有關的相關交易及／或事項已獲釐清及處理。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概要載列如下：

- (i) 所提及的交易：所提及的交易包括三項交易，即交易1(向某銀行轉讓應收貸款資產)、交易2(作為單一投資者投資於某信託公司設立的若干信託)及交易3(作為單一投資者投資於另一家信託公司設立的若干信託)。獨立調查發現，交易1及交易2作為一系列安排的一部分而相互關聯，旨在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收購若干資產，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但未獲充分授權及記錄。交易3既非該一系列安排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該交易已獲充分授權及記錄。
- (ii) 貸款交易：獨立調查發現，本公司於2017年6月至2023年1月期間透過一系列貸款及再融資安排，向德誠投資提供合共人民幣38.4億元的貸款。該等貸款被用於(其中包括)成立眾勢、收購嘉運華奧以及嘉運華奧於現金理財產品的投資、收購眾勢若干債券資產、收購資產，以及向透過本公司線上平台推廣的若干金融產品的零售投資者作出補償。

(iii)招待費用：調查團隊識別出，於2021年10月至2025年7月期間，本公司若干部門的員工透過眾勢報銷招待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77.9百萬元，主要包括對外商務招待開支。有關報銷做法已經終止，而本公司認為，調查團隊識別出的招待開支安排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風險。

陆金所已根據獨立調查的發現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糾正內部監控缺陷、與陆基金訂立還款安排（「還款安排」）、將眾勢及嘉運華奧合併入陆金所的財務報表及解除相關代理安排（「解除安排」）、重述陆金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變更及優化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架構，以及對責任人員採取紀律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還款安排（包括道遠資產的後續年末公允價值及根據還款安排支付的款項）及解除安排的實施詳情將在本公司未來的年度報告中披露（如適用）。

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調查團隊所執行的程序，以及陆金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2026年4月24日及2026年9月21日的公告中披露。

經審閱獨立調查報告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信納，獨立調查的範圍足以就以下事項進行調查：(i)所提及的交易；(ii)貸款交易（以識別任何其他性質類似的實體及／或交易）；及(iii)先前未併入陆金所財務報表的本公司若干員工的招待費用及其在適用法律下的涵義，調查團隊所採取的調查程序屬充分，且調查結果可靠，並有充分證據支持，符合復牌指引的要求。

基於上述情況，復牌指引(a)已獲履行。

復牌指引(b)：刊發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待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調整

本公司已重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其已由安永分別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和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準則審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刊發全部剩餘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安永已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審計意見。詳情請見：(i)本公司於2026年2月15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

報告(當中載有過往財務資料)；(ii)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及(iii)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本公司亦於2026年8月19日刊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於2026年9月18日刊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於安永審計本集團於2022年至2025年的合併財務報表期間，安永已考慮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所識別的事項、獨立調查的範圍及調查結果，並在其法證團隊的協助下執行必要的額外審計程序(包括就調查團隊開展的工作與其進行討論、審閱調查團隊所執行的工作、訪談相關人員及執行其他程序等)。根據安永所執行的整體審計程序，就安永評估有關指控對本集團相關年度財務報表的影響而言，調查團隊的調查結論屬充分。

基於上述情況，復牌指引(b)已獲履行。

復牌指引(c)：證明不存在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針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擔憂

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架構已整體優化調整，並新增首席合規官崗位，加強合規文化建設，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合規以及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過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架構的一系列變更及優化後，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層或現任董事概無參與獨立調查所調查或識別的任何相關交易。

現任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組成均衡，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適當，整體具備有效領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現任管理團隊由具備合適經驗、專業能力及誠信的人士組成，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框架。

平安集團已經其董事會正式授權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出具承諾。根據該承諾，平安集團(其中包括)確認及重申維持本集團獨立管治、管理及營運的重要性，並不可撤回地承諾確保及不干預本集團的獨立管治、管理及營運，且承諾每年確認其遵守該承諾的情況。承諾的任何內容概不凌駕或影響平安集團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相應監管規定的責任。審計委員會將考慮平安集團的年度確認，每年評估平安集團遵守上述承諾的情況，並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披露其評估結果。

本公司認為，就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而言，不存在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擔憂。

基於上述情況，復牌指引(c)已獲履行。

復牌指引(d)：對內部監控進行獨立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具備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審查的範圍涵蓋公司層面內部控制(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溝通及監控)、業務流程層面內部控制(財富管理業務流程)及管理流程層面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及信息披露、關連方與關連交易管理流程、現金及資金管理流程、投資及估值流程、併表及子公司管理)，涉及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相關業務。其中，與獨立調查所涉交易直接相關的業務及管理職能被列為重點審查領域，主要包括公司層面、財富管理業務、關連方及關連交易管理、財務報告及信息披露、現金及資金管理、投資及估值以及併表與子公司管理。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就內部監控審查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薄弱環節提供改進建議。本公司已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作出回應並實施相應的整改措施。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及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內部監控顧問(i)已完成跟進審查並確認，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指出的所有問題均已通過上述整改措施得以充分處理；及(ii)認為，基於其審查範圍、方法及程序，本公司已建立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內部監控提升機制，本公司就已識別內部控制缺陷所實施的整改措施屬適當，且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在此整改基礎上屬充分。

董事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已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與建議，以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跟進審查結果。本集團已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修訂及／或加強(如適用)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董事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採取的整改措施乃屬充分且足夠解決已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且本公司有充分的內部監控體系及程序，以於完成有關整改後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及程序的實施及有效性，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並確保其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乃屬合理、充分且已妥善融入其營運中。就已採納但由於相關事件尚未發生，以致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未能於跟進審查中進行抽樣測試的整改措施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披露要求H段，將有關事項納入本財政年度的內部審查範圍。該等審查結果連同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及整改措施，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基於上述情況，復牌指引(d)已獲履行。

復牌指引(e)：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本公司連同其併表子公司及透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合併結構性實體主要從事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及消費金融業務。自停牌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正常運作。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71億元，並於2026年6月30日維持總資產約人民幣2,027億元。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資產基礎龐大，本集團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並保證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基於上述情況，復牌指引(e)已獲履行。

復牌指引(f)：向市場披露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透過該等公告及本公告，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披露有關本公司的所有重要資料。

基於上述情況，復牌指引(f)已獲履行。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1月28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基於上文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認為，所有復牌指引均已獲履行。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自2026年9月24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儘管聯交所已允許股份恢復買賣，但此舉並不妨礙聯交所繼續調查任何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及／或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2A章對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其他方採取紀律行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香港，2026年9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吉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李蕙萍女士、葉冠榮先生、鄭小康先生及詹偉堅先生。